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需对前述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225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其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9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4,725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28.99%，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0,795,775 股减少至 139,761,0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0,795,775 元减少至 139,761,05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